【附表 1】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逾期應收未收款項處理報告單

年　月　日

逾期應收未收款項	◎名 稱： ◎金 額：(小寫)新台幣　　元 ◎欠款機關或公司名稱： ◎應清償期限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◎款項類別：□補助、建教及推廣計畫案收入→校內計畫代碼： □場地租金收入　□代收付水費、電費 □其他類收入(請註明內容)： ◎本校是否已預開收據：□是→收據日期及編號： □否
負責催收單位 (業務主辦單位或計畫主持人	
最後一次連繫(催繳)時間、回應	◎最後一次連繫(催繳)時間： ◎對方回應情形：
發生原因及過程(含截至填寫報告單前之處理過程)	
擬處理方式	請主計室將該應收款項轉列為「催收款項」科目，負責催收單位依本校「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及呆帳處理要點」規定持續辦理催繳及後續作業。
檢附資料	(1)合約書或計畫書影本、(2)歷次催繳(連繫)資料及記錄影本 【以上影本請承辦人核章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；正本由負責催收單位保存】
備　註	※負責催收單位為：(1)由教師承接之各類計畫案：計畫主持人。(2)非由教師承接之計畫類收入、非計畫類收入：業務主辦單位。

承辦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主計室　　校長

計畫主持人
(如無則免)